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主要交易涉及向貴陽合營公司作出最高進一步注資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批准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共有 470,919,597 股已發行股份。誠如通函所載，股東概無於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470,919,597 股。概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 所有交易	284,818,912 股股份 (97,82%)	6,351,873 股股份 (2.18%)

由於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之票數超過 50%，因此，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忻霞虹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主席)

陳佛恩先生 (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賴贊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志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喬小東先生 (副主席)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